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7,185,071.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99,076.00 份	685,319.00 份	964,900,676.9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 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3. 新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互利 A：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互利 B：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国泰互利：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56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75,204.62	101,050.30
本期利润	30,748,577.82	101,050.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6	0.00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8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178,722.05	539,800,901.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05%	0.58%	0.04%	1.13%	0.01%
过去六个月	1.90%	0.06%	0.41%	0.06%	1.49%	0.00%
过去一年	7.30%	0.06%	3.52%	0.07%	3.7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0%	0.06%	3.71%	0.07%	3.5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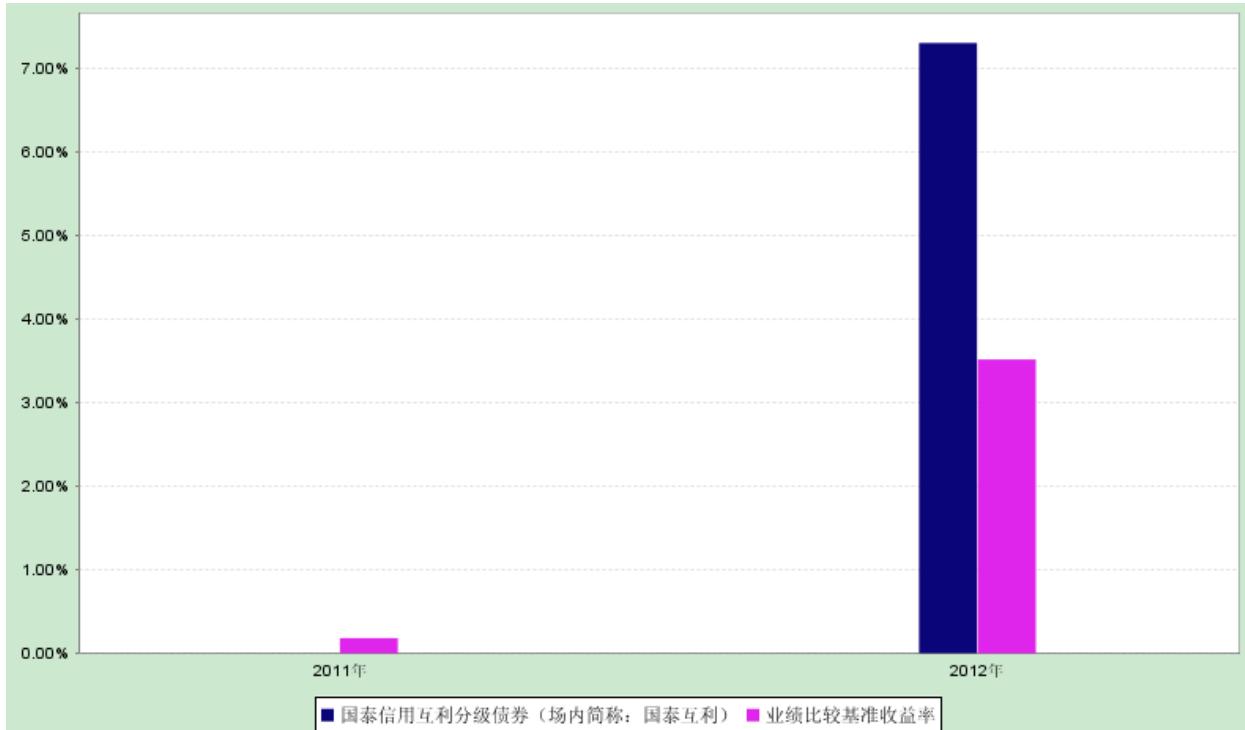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生效，2011 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 2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

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1-12-29	-	10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2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普遍放缓，金融市场大幅动荡，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持续回落，汇丰 PMI 指数连续低于 50 的荣枯线，四季度起宏观经济有所企稳。受食品价格持续下跌以及翘尾因素影响，CPI 指数持续显著回落，10 月 CPI 同比涨幅仅为 1.7%，为 33 个月以来最低水平。货币政策上半年有所放松，连续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6 月更是首次降息，但总体而言政策放松幅度低于市场预期。下半年起货币政策回归稳健，央行仅从三季度末起通过短期逆回购向公开市场注入流动性。股票市场全年呈现震荡走势，年底的大幅上涨抵消了二、三季度市场持续下跌的颓势。债券市场上半年全线上涨，利率产品和高等级信用债 1-4 月震荡整理，在 5 月中下旬开始外围欧债危机深化、国内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刺激迎来一波强劲上涨，但总体而言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更为突出，收益率持续下行，AA 级短融收益率下行超过 200 个 bp，三季度受货币政策回归稳健影响，债券市场获利回吐，10 年国债回升 30 个 bp，四季度后信用债市场迎来新一轮上涨，而利率产品基本维持震荡态势。2012 年信用债表现显著强于利率产品，信用利差大幅收敛。

2012 年上半年本基金拉长组合久期，大幅度增加信用债投资比例，尤其是中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力度，取得较好收益。二季度末本基金大幅缩短组合久期，较大程度上规避了三季度的债券市场调整，同时在三季度末起加大了转债的波段操作，取得一定成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2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我国潜在经济增速可能出现阶段性放缓，劳动年龄人口增长放缓、外需疲软以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得刺激政策作用有限。受欧元区债务危机以及美国财政悬崖影响，全球金融市场仍然将处于动荡不安之中。通胀形势趋势向上，但过程可能面临反复。劳动力成本、资源品、部分非贸易品存在趋势性上涨压力，通胀对需求扩张和政策刺激的敏感性在上升；而当前去产能、去库存未出清，是压制通胀的主要因素。货币政策方面，经济增长弱势复苏，潜在经济增速或出现阶段性放缓，通货膨胀回升温和，也就意味着央行可以接受的经济增长中枢水平在下移，同时出于管理通胀预期的必要，我们认为央行大幅放松货币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的可能性不大。短财政政策方面，以力促结构调整为核心，扶持民生相关、新兴产业，进行结构性减税，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鼓励汽车、家电下乡，拉动消费等。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市场或已适应经济低位平稳增长的常态，经济增长放缓对债市的边际正影响在下降。然而通胀弹性增大，通胀预期的波动对债市的负面影响将逐步上升。基于此，2013 年我们对债市整体略偏谨慎，预计一季度受资金面推动可能会有一定的投资机会。

2013 年本基金总体将维持中性略短的组合久期，类属资产配置方面继续保持信用产品配置力度，适度加大组合波段操作；权益类资产维持谨慎的投资策略，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066,621.66	131,399,858.70
结算备付金	3,855,448.07	-
存出保证金	717.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765,295.73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0,765,295.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4,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733,138.36	127,667.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251.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9,452,472.57	665,827,5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381,298.43	126,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994,840.5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8,659.50	20,702.26
应付托管费	162,474.18	5,91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67.2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510.66	7.85
负债合计	71,273,750.52	126,026,62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7,185,071.99	539,699,850.85
未分配利润	70,993,650.06	101,05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178,722.05	539,800,9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452,472.57	665,827,526.1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1.073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净值 1.048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净值 1.131 元；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967,185,071.99 份，其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964,900,676.99 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 1,599,076.00 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 685,319.00 份。(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尚未分拆为优先类份额及进取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9,699,850.85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712,543.82	127,667.49
1. 利息收入	25,433,867.32	118,28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8,934.19	16,050.00
债券利息收入	23,544,416.9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0,516.19	102,234.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1,900.7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71,900.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3,373.20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33,402.59	9,383.46
减：二、费用	6,963,966.00	26,617.19
1. 管理人报酬	3,257,338.91	20,702.26
2. 托管费	930,668.21	5,914.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094.21	-
5. 利息支出	2,231,904.8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1,904.82	-
6. 其他费用	515,959.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48,577.82	101,050.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48,577.82	101,050.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699,850.85	101,050.30	539,800,90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48,577.82	30,748,577.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485,221.14	40,144,021.94	467,629,243.0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2,978,307.79	66,208,604.03	1,259,186,911.82
2. 基金赎回款	-765,493,086.65	-26,064,582.09	-791,557,66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7,185,071.99	70,993,650.06	1,038,178,722.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699,850.85	-	539,699,85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050.30	101,05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699,850.85	101,050.30	539,800,901.1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金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巴立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7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9,572,600.27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

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9,699,850.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250.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互利 A 与互利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利 A 和互利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为 7 份互利 A 与 3 份互利 B 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计算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信国泰用互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数、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数和互利 B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 元为基准,互利 A 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单利累计计算。计算出互利 A 的份额净值后,根据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及定期折算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到点折算的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互利 A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到点折算:即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或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

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以互利 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其持有的折算前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B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并相应折算调整份额数量。以上折算过程中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7：3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70,529,945 份，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按 7：3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49,370,961.00 份互利 A 与 21,158,984.00 份互利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利 A 和互利 B 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

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互利 B)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
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
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
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
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
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 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57,338.91	20,702.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6,896.85	1,479.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0,668.21	5,914.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31,027,446.23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4,066,621.66	138,717.65	131,399,858.70	16,050.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宏源证券	1280097	12 河套水务债	债券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宏源证券	112057	11 东磁债	债券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宏源证券	1280168	12 嘉善债	债券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宏源证券	1280056	12 海城投债	债券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482	12重庆北飞债	2012-12-27	2013-01-10	企业债中签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12136	12勤上01	2012-12-28	2013-02-04	新债网下中签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12137	12康得债	2012-12-18	2013-02-08	新债网下中签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280478	12巢湖城投债	2012-12-27	2013-01-07	企业债中签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80484	12东台债	2012-12-28	2013-01-10	企业债中签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7001	海直转债	2012-12-24	2013-01-07	新债网下中签	100.00	100.00	32,120	3,212,000.00	3,212,000.00	-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内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37,310,295.73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93,45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0,765,295.73	92.91
	其中：债券	1,030,765,295.73	92.9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22,069.73	5.22
6	其他各项资产	20,765,107.11	1.87
7	合计	1,109,452,472.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697,844.00	4.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63,703,916.83	44.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12,708,000.00	49.3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655,534.90	0.64
8	其他	-	-
9	合计	1,030,765,295.73	99.2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4030	12 亚洲浆 CP001	500,000	50,160,000.00	4.83
2	041252060	12 恒力集 CP002	500,000	50,015,000.00	4.82
3	041254001	12 红狮 CP001	400,000	40,700,000.00	3.92
4	041252020	12 恒力集 CP001	400,000	40,120,000.00	3.86
5	041252005	12 西王 CP001	300,000	30,345,000.00	2.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7.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33,138.36
5	应收申购款	31,251.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65,107.1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互利 A	110	14,537.05	239,190.00	14.96%	1,359,886.00	85.04%
互利 B	69	9,932.16	100.00	0.01%	685,219.00	99.99%
国泰互利	1,198	805,426.27	872,663,805.61	90.44%	92,236,871.38	9.56%
合计	1,377	702,385.67	872,903,095.61	90.25%	94,281,976.38	9.75%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场内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互利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卢丽君	223,033.00	13.95%
2	浙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48,900.00	9.31%
3	周军	91,859.00	5.74%
4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79,890.00	5.00%
5	黄秀娟	78,400.00	4.90%
6	李向鸿	70,003.00	4.38%
7	何庆标	70,002.00	4.38%
8	施扬	46,345.00	2.90%
9	蓝梅英	45,006.00	2.81%
10	郭法智	43,512.00	2.72%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互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唐代富	165,374.00	24.13%
2	莫展桥	69,200.00	10.10%
3	赵宇	46,330.00	6.76%
4	耿升荣	38,173.00	5.57%
5	唐挥力	34,353.00	5.01%

6	李向鸿	30,001.00	4.38%
7	邹庆南	29,601.00	4.32%
8	蓝梅英	23,614.00	3.45%
9	丁玉花	22,900.00	3.34%
10	施扬	22,005.00	3.21%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互利 A	-	-
	互利 B	-	-
	国泰互利	199,878.67	0.02%
	合计	199,878.67	0.02%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39,699,850.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539,699,850.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192,978,307.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765,493,086.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99,076.00	685,319.00	-2,284,395.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9,076.00	685,319.00	964,900,676.99

注：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督察长李峰女士因工作需要离职，林海中先生出任公司督察长。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田昆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向勇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 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 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6,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新增
齐鲁证券	1	-	-	-	-	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新增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02,092,379.65	60.57%	12,703,300,000.00	64.01%	-	-	-	-
齐鲁证券	68,193,367.14	20.44%	2,883,300,000.00	14.53%	-	-	-	-
招商证券	63,368,005.54	18.99%	4,259,794,000.00	21.46%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 1、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2、2012年11月15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